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1/816
S/1997/175
3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33、35和85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
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7年3月3日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以阿拉伯集团1997年3月份主席的身份随函附上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特别会议续会1997年3月1日发表的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土地上(耶路撒冷)扩大定居点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33、35和85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拉伯集团主席
常驻代表
大使
纳赛尔·本·哈马德·哈利法(签名)

附 件

阿拉伯国家联盟

1997年3月1日发表的声明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1996年12月1日为研究以色列扩大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土地上的定居点的问题而召开的特别会议续会在1997年3月1日星期六举行的会议上，

听取了巴勒斯坦国总统亚西尔·阿拉法特阁下、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和本届会议主席(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大使)关于这一问题的重要发言，

审议了以色列政府1997年2月26日作出的在耶路撒冷以南的阿布格奈姆山建立一个犹太人居民区的决定，认为这一举动公然违反了和平进程所依据的各项原则和所有国际法和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252(1968)和第338(1973)号决议，其中强调不容以武力获取领土，并认为以色列采取的一切足以改变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的措施和行动，包括没收土地及上面的财产，均为无效，且不能改变这种地位，

理事会强烈谴责以色列采取的这种措施，认为它们不符合和平进程的基础、与巴勒斯坦一方签订的和平协定的精神与文字、以及美国在马德里和平会议上给阿拉伯各方的保证书。

理事会认为以色列的这个决定以及其他决定违反了国际法和各项决议，是对和平进程的威胁，并有可能使该区域再次成为充满争斗、紧张和不稳定的区域。

理事会回顾阿拉伯首脑会议、特别是最近在开罗举行的首脑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其中重申对在合法的国际决议和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基础上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承诺，因为和平是阿拉伯国际大家庭的一个战略抉择。以色列政府在阿布格奈姆山、或在任何被占领的阿拉伯土地上建立定居点的决定，都将给和平进程的道路设置危险的障碍。以色列政府应取消这项决定，从而帮助在和平进程各方

之间建立信任。在这方面,理事会呼吁联合国及其所有有关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采取决定性措施,促使以色列取消其决定,停止一切建立定居点的活动。

理事会赞扬国际社会广泛批评以色列这一不公正的决定,对申明尊重合法的国际决议、批评和谴责以色列决定的所有国家表示赞赏。其中主要有欧洲联盟、和平进程的发起者、中国、日本、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以及不结盟运动国家。理事会紧急请求世界上所有国家迅速采取切实有效的行动,制止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建立定居点以及分裂被占领阿拉伯土地的行动,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其不得改变耶路撒冷市的人口和地理特征。理事会希望美利坚合众国发挥切实有效的作用,挽救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制止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土地上建立定居点。

理事会敦促向以色列提供财政或经济援助的国家停止这种援助,因为以色列用这些援助来实施其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建立定居点的计划。

理事会申明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要求以一切手段、特别是通过阿拉伯基金来加强和支持巴勒斯坦人的抵制,以阻挡征用土地和建立定居点。

理事会赞扬伊斯兰—基督教的立场,即努力维持耶路撒冷市的精神和文化特征,制止以色列违反国际决议和协定、以及不仅危害中东区域、而且危害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的做法。

理事会决定继续审理此案,并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这方面的事态发展。

- - - - -